

证券代码：301313

证券简称：凡拓数创

公告编号：2023-071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届次另行通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b>第十四条</b>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地理信息加工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数字动漫制作；软件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	<b>第十四条</b>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地理信息加工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数字动漫制作；软件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

<p>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展台设计服务；软件零售；软件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物业管理；代收代缴水电费；房屋租赁。</p>	<p>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展台设计服务；软件零售；软件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物业管理；代收代缴水电费；房屋租赁；<b>测绘服务</b> <b>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b></p>
<p><b>第七十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b>第七十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b>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b></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一） .....</p> <p>（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一） .....</p> <p>（二）<b>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b></p>

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董事会。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

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条件作出公开声明**，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按本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相关内容**，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并将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p>(六)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董事会。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p>
<p><b>第八十七条</b></p> <p>.....</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p>	<p><b>第八十七条</b></p> <p>.....</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p>
<p><b>第八十八条</b></p> <p>.....</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p>	<p><b>第八十八条</b></p> <p>.....</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b></p> <p>.....</p> <p><b>非独立董事</b>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	.....
<p>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b>过半数</b>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b>且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b>。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及编号调整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同时，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员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届次另行通知。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章程（2023年12月）》。

特此公告。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5日